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B02

版本：V2

文件日期：2023/06/27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 號	B02
	版 次	V2
	頁 次	2

[illegible]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B02
	版次	V2
	頁次	3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之判斷

公司款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至少每季提請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 一、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
- 二、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3個月仍未收回者。

前項情形，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者。

經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者，應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公告，並轉列適當會計項目（如：其他應收款等）。

另公司因依上開規定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B02
	版次	V2
	頁次	4

四目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大性標準，分別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5%為基準，並應不定期檢討。

前項子公司重大性標準之訂定，應符合子公司之內部控制。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

1. 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一年的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提供勞務之金額孰高者。

2. 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有資金貸與者：

1. 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2. 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三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額度及期限。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

每筆貸款期間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營業週期長於一年，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七條 資金貸與計息方式

一、計息方式：借款利率由借貸雙方參考資金融通目的及市場行情議定，每月計息一次。

計息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依放款餘額先乘其利率，再乘日數並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

二、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第八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借款人應說明借款之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向本公司之財會部門提出申請，財會部門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

A. 資金貸與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B. 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C.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 號	B02
	版 次	V2
	頁 次	5

D.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會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會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徵信調查

1. 首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提供最近期之會計師財務查核簽證報告，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經評估調查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時，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五、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六、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並經權責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應送請法律專家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B02
	版次	V2
	頁次	6

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始可撥款。

八、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內，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 貸款撥放後，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定期取得貸與對象之財務報表，瞭解其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門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3. 經辦人員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 會計處理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 號	B02
	版 次	V2
	頁 次	7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應先經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程序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獨立董事。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按照規定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項第二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

-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 號	B02
	版 次	V2
	頁 次	8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本作業程序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徵信調查之作業規定不適用之。
- 三、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獎懲之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正

- 一、本作業程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二、依第十三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